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

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栾艳鹏，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口子窖（603589）、迎驾贡酒（603198）、皖新传媒（601801）、博菱电器（873083）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许沥文，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奥福环保（68802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博菱电器（873083）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赵伦曙，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奥福环保（68802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 2019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